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債券重組契據；及**  
**(2)法定要求償債書**  
**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關於該契據的訂立及有關該契據的更新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相關款項35,29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根據該契據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關款項。由於發生違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還款通知（「還款通知」），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贖回該債券，並要求本公司償還違約事件贖回金額合共202,602,837港元（其計算乃截至還款通知日期）。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違約的可能和解安排進行磋商及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未能就此達成任何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收到律師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合共212,411,049.78港元（「該債務」），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該債券到期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起計三週內償還該債務，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積極盡最大努力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及討論，以就違約及該債務達成雙方可行的和解安排。於本公告日期，除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就違約或該債務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另行刊發公告的形式及時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